## 一、监测情况

## (一) 监测点位

垫江县县城区3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中,地表水水源3个(湖库型1个、河流型2个)。

## (二) 监测项目

地表水水源监测项目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表 1 的基本项目(23 项,化学需氧量除外)、表 2 的补充项目(5 项)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(33 项),共 61 项。

# 二、评价标准及方法

地表水水源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进行评价。基本项目按照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(试行)》(环办〔2011〕22号)进行评价,补充项目、特定项目采用单因子评价法进行评价。

#### 三、评价结果

2025年三季度,监测的3个在用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达标(达到或优于II类标准),水质达标率为100%。水质达标状况详见附表。

附表

垫江县 2025 年三季度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

序号	区县名称	水库名称	水源类型	达标情况	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	监测单位
1	垫江县	双河水库	水库型地表水	达标	-	垫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
2	垫江县	龙滩水库	河流型地表水	达标	-	垫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
3	垫江县	回龙河	河流型地表水	达标	-	垫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